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 [2013] 16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集贸市场类别和用地指标;4. 集贸市场布设与选址;5. 集贸市场规划设计 with 改造;6. 集贸市场配套设施规划。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对集贸市场的内涵与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2. 调整了集贸市场的类别划分与配套指标;3. 增加了现代物流体系的要求与内容。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编制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冯新刚 李 霞 周 丹 鲍巧玲

陈 懿 李慧栋 刘 铭 毛 兵

宋文杰 刘雨佳 王 迎 熊胜伟

张金华	夏 雨	张建军	高 峰
衡 姝	武毅娜	陈大维	王 迪
王 璐	郭 星	刘晓峰	周 颖
苑静静	王正鹏	李晓宇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毛其智	李兵弟	葛学礼 何 苓
	冷 红	剑艳丽	荣玥芳 武凤文
	王刘辉	虞文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集贸市场类别和用地指标	3
3.1	集贸市场类别和规模分级	3
3.2	集贸市场规模预测和用地指标	3
4	集贸市场布设与选址	5
4.1	集贸市场布设	5
4.2	集贸市场选址	5
5	集贸市场规划设计与改造	7
5.1	规划与场地设计	7
5.2	建筑设计	8
5.3	改造	9
6	集贸市场配套设施规划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11
6.3	安全防灾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12
6.4	物流仓储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12
6.5	环卫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13
6.6	公用工程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
2	Terms	2
3	Market Category and Land Use Index	3
3.1	Market Category and Scale Classification	3
3.2	Market Size Forecast and Land Use Index	3
4	Market Allocation and Site Selection	5
4.1	Market Allocation	5
4.2	Site Selection	5
5	Market Planning and Renewal	7
5.1	Planning and Site Design	7
5.2	Architectural Design	8
5.3	Renewal	9
6	Market Supporting Facility Planning	1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6.2	Service Facility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	11
6.3	Security Facility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	12
6.4	Logistics Storage Facility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12
6.5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y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13
6.6	Public Facility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16

1 总 则

1.0.1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传承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进行乡镇集贸市场的规划与设计，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商品流通，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地区商业网点专项规划中的乡镇集贸市场的规划与设计。

1.0.3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应纳入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与其他商业设施统筹规划。

1.0.4 乡镇集贸市场的规划与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乡镇集贸市场 market of town and township

在县城以外建制镇、乡和村庄的行政辖区范围内，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主要用于各类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等现货商品，定期或长期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不包括批发市场。简称集贸市场。

2.0.2 固定市场 independent land-occupying market

具有独立用地的集贸市场。

2.0.3 临时市场 non-independent land-occupying market

不独立占地，利用广场、路边、空地等空间设置，定期或不定期聚集的集贸市场。

2.0.4 露天市场 open-air market

无主体建筑物的集贸市场。

2.0.5 厅棚型市场 semi-indoor/indoor market

独立占地，采用室内或半室内空间形式，建筑跨度一般较大，主体建筑1层为主的集贸市场。

2.0.6 商业街型市场 market street

独立占地，以沿街建筑形式组织，一般按经营商品类别分区布局并具备一定规模的集贸市场。

2.0.7 商超型市场 store market

独立占地，具备一定规模，采用室内集中布局的集贸市场。

2.0.8 服务人口 serving population

集贸市场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总数，单位为人。

3 集贸市场类别和用地指标

3.1 集贸市场类别和规模分级

3.1.1 集贸市场的类别可按占地情况分为固定市场、临时市场，并可按空间形式分为露天市场、厅棚型市场、商业街型市场、商超型市场。

3.1.2 集贸市场确定类别及规模应统筹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风俗习惯、出行方式等因素。

3.1.3 集贸市场的规模，按照用地面积，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其规模分级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乡镇集贸市场分级

级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用地面积 (m ²)	<1000	1000~5000	5000~20000	≥20000

3.2 集贸市场规模预测和用地指标

3.2.1 集贸市场规模预测的期限应与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3.2.2 集贸市场的用地规模应以节约集约为原则，以规划预测的服务人口为依据，结合集贸市场的类别确定规划指标。用地面积应为人均市场用地面积与服务人口数的乘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市场人均市场用地面积宜为 $0.1\text{m}^2 \sim 0.5\text{m}^2$ 。其中，露天市场、厅棚型市场、商业街型市场人均市场用地面积宜为 $0.2\text{m}^2 \sim 0.5\text{m}^2$ ；商超型市场人均市场用地面积宜为 $0.1\text{m}^2 \sim 0.3\text{m}^2$ 。

2 临时市场的用地规模可根据实际需求及场地条件确定用

地指标。

3 当同时设置固定市场和临时市场时，固定市场的用地规模应依据临时市场设置情况和所占比例进行相应折减。

4 集贸市场布设与选址

4.1 集贸市场布设

4.1.1 集贸市场布设应结合当地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发展水平、现代物流体系发展需求，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在县（市、区）域内统筹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镇域范围内至少应设置一处集贸市场；现状具备一定规模和特色的集贸市场，宜予以保留；历史上长期或曾经设有集贸市场的乡镇，宜优先设置集贸市场。

2 集贸市场的服务半径宜小于 30min 出行时间，具体数值可根据当地主要出行工具及地形条件确定。

3 对于交通便捷、人口密集的镇（乡）、村庄，宜优先设置集贸市场，并宜多个村庄共建共享。

4 对于旅游资源丰富、特色农产品丰富的镇（乡）、村庄，宜优先设置集贸市场。

4.1.2 特大型和大型集贸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的集贸市场，其布设应符合现代物流体系对集贸市场区位、交通组织、配送半径以及服务范围等要求。

4.2 集贸市场选址

4.2.1 集贸市场选址应符合交通便利、有利于人流和物流的集散、确保内外交通顺畅安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与建成区公共服务设施联系方便且互不干扰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贸市场不应跨越铁路布置，不应沿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两侧布置，不应占用交通性干路、桥头、码头、车站等交通量大的地段；在公路一侧布置的集贸市场应与公路保持 20m 以上的间距；位于建成区之外的集贸市场应与对外交通和生活性干路

联系方便；位于建成区内的集贸市场可依托生活性道路进行布置。

2 集贸市场应与教育、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出入口之间保持 20m 以上的距离，宜结合商业街和公共活动空间布局。

3 固定市场不应与消防站相邻布局，临时市场、庙会等活动区域应规划布置在不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地段。

4 集贸市场应与燃气调压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保持 50m 以上的防火间距。应远离有毒、有害污染源，远离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100m。

5 以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为主要商品类型的市场，宜独立占地，且应与住宅区之间保持 10m 以上的间距。

4.2.2 集贸市场选址应处理好与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要素之间的关系，不应影响和损害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环境。

4.2.3 乡和村庄的集贸市场选址应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

4.2.4 临时市场应作为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规划，统一布局。应在镇（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统筹选址。应按照临时市场流动摊位的“绝对禁止区”、“相对禁止区”、“经营管理区”划分经营范围，并对经营时间提出要求。

4.2.5 临时市场宜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有广场、路边、闲置空地等开敞空间设置，分时复合利用。

5 集贸市场规划设计与改造

5.1 规划与场地设计

5.1.1 集贸市场规划设计应体现地域乡村特色，与周边用地功能、道路交通、空间环境等相协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划设计应合理组织人流、货流、车流，结合周边环境，统筹布置人流集散通道和停车场地，创造安全、方便的市场环境。

2 不同类别的商品应分类分区布置，以方便交易、利于管理、满足防疫要求；相互干扰的商品品类应分隔布置。

3 规划设计宜统筹庙会、乡村文化活动、节令习俗庆典、下乡商品交流会等活动对场地的需求，增设公共交往空间，挖掘文化价值，提高集贸市场的综合利用率。

4 规划设计应结合周边环境，统筹安排配套设施的位置。

5 场地布局应利于集散，确保安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 等的相关规定。

6 市场出入口不应设置于交通性道路两侧。厅棚型市场、商业街型市场、商超型市场的主要入口宜设计为内凹式的广场空间，场地的面积和尺度应满足人员、车辆集散的要求。

7 固定市场应设置不少于表 5.1.1 规定数量的独立出入口，每个独立出入口的净宽不应小于 7m，净高不应小于 4m。有条件的市场可按客货分流的要求，单独设置进出货物的出入口。临时市场所在地段应确保有 2 个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入口与城镇道路相连，出入口宽度和净高应符合场地防灾疏散要求。

表 5.1.1 集贸市场出入口数量

集市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特大型
独立出入口数 (个)	2~3	3~4	≥4, 面积每增加 3000m ² , 增加 1 个出入口

5.1.2 停车场的配置应以方便经营使用为前提, 结合市场规模、购物出行特征、货物配送方式以及周边环境, 合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并应合理确定停车场的规模和数量。

5.1.3 采用现代物流体系的集贸市场, 宜根据需求确定市场的建筑防火、安全疏散、出入口数量及其宽度与净高等要求。

5.1.4 滨水集贸市场应注重与滨水岸线的线型设计, 建设走向宜与岸线一致, 并应预留充足的公共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

5.1.5 集贸市场的场地应利于排水, 方便清洗, 场地竖向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 建筑设计

5.2.1 集贸市场的建筑设计应与设施选型应满足相应的层高、采光、通风、环境卫生、防火与疏散等要求。

5.2.2 固定市场的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厅棚型市场的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 层高不宜小于 4m, 有条件的地方层高宜在 6m 以上, 以提升采光和通风条件。

2 商业街型市场、商超型市场建筑应体现传承与创新, 建筑风格、材质应传承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 满足现代使用需求。建筑体量宜适中, 并应注重建筑细部设计, 采用本土建筑材料。建筑内营业厅的疏散门应为平开门, 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其净宽不应小于 1.40m, 且不应设置门槛。

3 集贸市场内部通道应满足购物、经营和疏散要求, 并结合不同商品类型和市场空间形式进行设计。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m, 购物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m。

4 集贸市场内部应合理布局各档口。生熟、干湿、鲜活经营区之间应满足卫生间距要求，并应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

5.2.3 建筑设计应从镇（乡）、村庄整体环境和形象出发，集贸市场建筑、屋顶、摊棚色彩宜采用具有地域特色的色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露天市场应加强摊棚色彩的统一协调，可采用明亮的色调。

2 厅棚型市场应重视屋顶的色彩设计，可采用缤纷鲜艳、明快生动的色彩，塑造热闹的商业氛围。

3 商店型市场建筑色彩宜体现地域文化要素、具有标识性，临商业街布局的建筑其色彩宜与商业街整体相协调，独立布局的可采用标志性的色彩。

5.2.4 集贸市场的标识系统设计宜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5.3 改造

5.3.1 老旧集贸市场应结合环境卫生、购物休憩、景观环境、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要求，加固建筑结构，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市场功能，并宜增设公共交往、文化传承空间，应解决交通拥堵，促进集贸市场有机更新。

5.3.2 集贸市场宜结合乡镇闲置用地及建筑，加以改造利用，盘活存量土地，保存乡镇记忆。

6 集贸市场配套设施规划

6.1 一般规定

6.1.1 集贸市场配套设施按其使用性质可分为服务设施、安全防灾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环卫设施、公用工程设施五类，固定市场配套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 6.1.1 固定市场主要配套设施配置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特大型市场	大型市场	中型市场	小型市场
服务设施	市场服务设施	管理用房	●	●	○	○
		服务站点	●	●	○	○
		计量设施	●	●	●	●
		信息服务中心	●	○	○	○
		检验检疫设施	●	○	○	○
		电子结算系统	●	○	○	○
	医疗救护设施	便民药箱	●	●	●	●
	休憩设施	座椅、绿化、建筑小品等	●	●	○	○
安全防灾设施	安全设施	门卫岗亭	●	●	○	○
		安全监控系统	●	●	○	○
	消防设施	消防栓	●	●	○	○
		灭火器	●	●	●	●
		其他（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梯、消防安全绳）	○	○	○	○

续表 6.1.1

类别	项目名称		特大型 市场	大型 市场	中型 市场	小型 市场
物流仓储 设施	仓储保管 用房	仓库	●	●	○	○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废物箱	●	●	●	●
	消毒设备	冲洗消毒设备	●	●	●	●
公用工程 设施	给水排水		●	●	●	●
	供电系统		●	●	●	●
	通信系统		●	●	○	○

注：表中●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6.1.2 新建固定市场的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应与市场的类型、规模等相对应，并应与市场主体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老旧固定市场应逐步完善设施配套，改善市场环境。

6.1.3 临时市场可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周边环境，按照本标准表 6.1.1 的规定进行设施配置。当临时市场受周围条件限制达不到表 6.1.1 的规定时，摊位集中摆设区应完善水电、安全防灾、环卫等设施的配置。

6.2 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6.2.1 管理用房宜独立设置，建筑面积可按 $15\text{m}^2 \sim 100\text{m}^2$ 配置。

6.2.2 服务站点可结合管理用房设置，建筑面积可按 $15\text{m}^2 \sim 30\text{m}^2$ 配置。

6.2.3 信息服务中心可结合管理用房设置。

6.2.4 特大型市场、生鲜产品为主的市场宜独立设置检疫检测设施。

6.2.5 便民药箱可结合管理用房设置。

6.2.6 集贸市场宜通过绿化和景观小品设置休憩座椅，提供安静、舒适的停留、休息和交往空间。

6.3 安全防灾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6.3.1 特大型市场、大型市场的消火栓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的规定；中型市场、小型市场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6.3.2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

6.3.3 在未设消防站（点）的乡市场、村庄市场应补充具有一定灭火功能的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桶、消防梯、消防安全绳等消防设施。

6.3.4 集贸市场的建筑设计防火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贸市场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当相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时，应进行整改。

6.3.5 集贸市场规划设计应统筹考虑居民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并符合国家有关应急防灾安全管理的要求。

6.4 物流仓储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6.4.1 大型、中型集贸市场宜按每 1000m² 建筑面积配置2 间～3 间仓储保管用房，每处仓储保管用房的建筑面积可为 30m²～40m²。

6.4.2 采用现代物流体系的集贸市场，应满足现代物流标准流程的要求。

6.5 环卫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6.5.1 商业街型市场和商超型市场的公共厕所宜采用附属式，露天市场、厅棚型市场的公共厕所宜采用独立式；中型市场宜设置 1 处公共厕所，大型市场、特大型市场宜设置 2 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 2 : 1。

6.5.2 中型及以上级别集贸市场至少应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并应采用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与周围建筑距离不应小于 5m，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

6.5.3 废物箱应依据市场类型和级别确定其服务半径，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宜采用垃圾分类收集。

6.5.4 冲洗消毒设备宜设置于肉禽类交易区。

6.6 公用工程设施配置要求及指标

6.6.1 给水排水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市场应设置独立的给水排水系统，其用水定额及给水排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和《商店建筑设计标准》JGJ 48 的有关规定。

2 临时市场可利用周边生活区给水排水系统。当难以满足需要时，宜配置独立的给水排水设施。

6.6.2 集贸市场应设置安全的供电设施和线路，有条件的固定市场宜设置独立的配电室。厅棚型市场和商超型市场的电源引入处应设置电源总切断装置和可靠的接地装置，其电力负荷、照明设计、照度和亮度分布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 的有关规定。

6.6.3 厅棚型市场和商超型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可根据规模、使用要求及所在气候区，设置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商超型市场室内空气计算参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商店建

筑设计规范》JGJ 48 的有关规定。

6.6.4 宜设置报警电话系统，有条件地区应实现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3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 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